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凱文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7

電子信箱：hydkw@wratb.gov.tw

傳 真： 02-29117280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70503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各1份(1070503508_1_071429040630001.pdf、1070503508_2_0714290406300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
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
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4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11月12日水臺企字第1070503297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諒達）。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證專門委員國華）、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吳委員先琪、駱委員尚廉、曾委員四恭、林委員正芳、陳委員宗沛、游委員勝傑、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企劃課(均含附件)

2018/12/07
15:47:06
交
章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正芳

記錄：美華公司 柯亭竹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委員

林正芳委員

駱尚廉委員

陳宗沛委員

曾四恭委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富元股長

臺灣水再生協會

莊順興理事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蕭寶鳳幹事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張寶忠專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王義廷股長、劉建廷幫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鄭承鴻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水源局)

周文祥局長、李仲卿課長、
葉坤全課長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惠宇總經理、林詩正工程師、

(以下簡稱總顧問)

陳夢筑工程師、柯亭竹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伍、第四十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林正芳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林正芳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穩定取水需求」請高公局如期提出改善方案細節規劃，並請總顧問協助確認相關內容，盡量能於年底前確認，以利隔年度執行。」，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莊順興委員：

有關庫區是否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備請明確說明，另自動水質監測所得之資料是否為設備異常資料，其判定機制及方式請加以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請水源局管理課與新北市環保局、觀光旅遊局等單位盡速釐清新增露營區之相關處理辦法，並請總顧問協助各單位探討「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章可依據。另外，關於坪林區疑似新增露營場一案，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城鄉局說明查報時認定業者為新增露營場之依據為何。」，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曾四恭委員：

於環評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已決議不得新增露營區，但現制規定中並無露營場之認定，故無法依據加以規範不得增設，但居於禁止水庫水源污染之前提下，應提出避免污染源排放之相關措施及法規依據。

梁蔭民委員：

有關附件三提供 107 年 9 月 26 日會議紀錄中，新北市觀光旅遊

局主張在商業司並無露營登記的項目，則無法稱露營區為合法？因此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在資料用語上矛盾。檢視該會議紀錄，目前有關單位皆採被動管制，建議可向商業司提出修訂相關辦法以增列該營業登記項目。

吳先琪委員：

民間露營區需求之壓力很大，如無「露營區」或「露營活動」之定義難以管理新增之露營活動，亦使集水區之汙染負荷增加，宜盡速指定露營活動之管理單位，而不是僅對露營地或露營設施之管理，以使露營活動能在無汙染無安全顧慮依法報稅之情形下進行。

莊順興委員：

有關水源區內露營區之管理問題，建議對既有場區加強管理溝通，提升環保要求，對於可能產生之新設場區問題建議維持不得新增為原則，另建議將相關對露營區管理之作法整理成作業準則，以達有效管理之目的。

環保局：

當初環差決議於坪林水源保護區內不得新增露營場，而環差前之露營場目前列管為 40 家，而新北市環保局目前已配合聯合稽查作業。

觀旅局：

有關新設露營場目前於中央並沒有主管機關，而經濟部商業司中也沒有相關的營業登記項目，因此沒有相關單位可就露營場的行業進行認定。

水源局：

有關露營行為主要涉及各主管機關，於新增的認定與管理權責機關上還是需要再釐清，但環差之規定為不得新增，因此目前疑似新增露營場仍有認定上的疑慮，此部份水源局仍會與其他相關單位繼續協商。而就違規行為方面，如有相關整地的作為也會移送新北市城鄉局進行懲處，而建管及下水道接管方面也會於聯合稽查時加強巡查。另外營業行為之查報雖較為困難，但在查報作業上經由各單位的合作應該能夠有效把關。於環評

前已清查既有之露營場若有新增房舍之行為亦會及報及拆，涉及水污法或廢棄物清理法方面則會請環保局協處。

主席裁示：

有關新增露營場認定及既有 40 處露營場址之管理及輔導，建議宜輔助執行規範以利控制污染行為及保護水源水質。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請高公局盡速就管制措施及相關規定與坪林區居民說明及溝通。」，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對於設置兩套採樣設備及採樣之低水位細節請高公局完成規劃後再詳細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有關露營區新增場址或歇業場址之認定與管理，請依各項法律規範加以認定外，對困難認定之案宜加以說明目前處理之方法。」，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監測 TSI 值之項次(如總磷)部分值偏高且持續發生，建議持續追蹤並探討其原因。」，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針對歷次監委會所提，對異常水質及採樣與監測方法之差異或暴雨所造成之各項改善方式(包括數據之處理方式)，及執行效果，建議未來可持續總合整理各項改善方式並分別加以說明，其亦可作其他水庫在水質監測方法之參考。」，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並依議程安排於總顧問工作報告一併說明及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駱尚廉委員：

1. 請說明 107 年 10 月之 NO₂、PM₁₀ 及 TSP 測值為何比 107 年 9 月測值要明顯上升，甚至為兩倍以上。
2. 請說明各單位提報工作成果彙整(1/2)為何農林地管理之講習輔導內容為「比賽茶農藥生化檢測」結果？

梁蔭民委員：

本次資料的提供(民眾參與部份)非常用心，總顧問彙整資料建議之一，於坪林地區開共管會報用意良好，可考量嘗試之。

曾四恭委員：

1. 各單位定期提供資料中之非點源污染管制，水源局已於坪林金瓜寮設置 2 處水質淨化示範區，且於北勢溪主要支流設置 8 處以上點狀式植生淨化槽，這些措施應編列預算加以操作及管理維護，維持其污染物之削減效率，並對未來要有規畫削減汙染之執行方案。
2. 水質監測運作相關問題請說明(1)T-P 之自動監測方法是否有先過濾處理？其測值與人工監測有顯著差異。(2)暴雨期間透明度下降大部份來自非藻類之無機 SS，與優養藻類相關性不大，其相關數據影響解決方案請再提出。

吳先琪委員：

1. 水質監測文件審查意見之回覆內容顯示初稿之錯誤甚多，建議檢測單位於提送報告時謹慎校對其內容，不得有錯誤，建議查明原因並將改正後結果說明。
2. 連續監測結果顯示連續降雨期間各測站皆有超限之情形，表示超限之現象儀器之正常表現非異常，亦提醒集水區管理權責單位更需加強管理非點源污染增加之問題。
3. 附件一-14 葉綠素 a 圖橫座標數值有誤。
4. 請說明自動監測方法中總磷與氨氮之監測設備流程(包含有

無沉澱及過濾的程序)，並請做懸浮固體物與總磷之相關性分析。

梁蔭民委員：

長期水質分析資料顯示，水質項目 COD 易受 SS 影響，亦即衝刷亦造成水質分析差異，建議就降雨延時影響沖刷及水質之關聯性加以整理以掌握水質變化特性。

水源局：

1. 有關民眾參與方面其實與會議議題為當地居民關心與否相關，未來共管會報是否需至坪林區召開這部份可在行研議。
2. 異常數據的部份如果為儀器設備造成則仍會完整呈現，但會以備註方式進行說明，未來將會規劃大數據之資料庫建置，並由大數據資料庫來彙整分析提供，有關暴雨時期之資料影響方面本局已有其他專案進行研究。而數據發生異常時會請總顧問與檢測廠商再行確認檢測設備的狀態是否正常。

主席裁示：

1. 水質監測報告之意見回覆請總顧問確認檢測單位是否“實質回覆”，而非單以“遵照辦理”回覆。
2. 檢測之異常值可能實際上為非異常之真值，可能乃因外部環境因素造成，此部份請總顧問再確認釐清。
3. 有關 TSI 測項，總磷的自動監測及人工監測兩者因檢測過程有差異，而透明度若為暴雨期間易受 SS 影響，此問題請總顧問再釐清說明 SS 與總磷相關性。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0 分)